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新正资评字(2021)第0704号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资产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公开市场等为前提,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处置鲁英杰与张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16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评估目的:本次价值评估工作,是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单项资产。

(2) 评估范围

张[]名下丰田小型普通客车1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排量	数量	单位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注册日期	车辆所有人
1	新A79Y58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GTM6481ASS	2.7	1	辆	LVGDC46A4 CG436858	H164015	2012/12/12	张冠宇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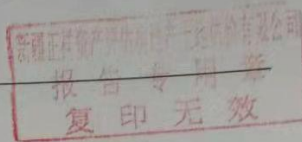
3、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16日。

4、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成本法。

6、评估结论:经采用成本法评估测算,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单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16日的评估价值为:

¥116,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整)。



7、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资产评估师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8、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委托人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评估结论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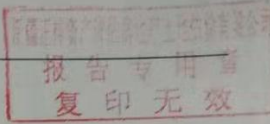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15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10、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7月30日。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资产评估报告

新正资评字（2021）第 0704 号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新疆正祥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拟处置鲁英杰与张冠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 委托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1、申请人：鲁[]
- 2、被申请人：张[]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价值评估工作，是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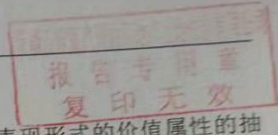
(一) 评估对象
单项资产。

(二) 评估范围

张[]名下丰田小型普通客车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排量	数量	单位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注册日期	车辆所有人
1	新 A79V58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GTM6481ASS	2.7	1	辆	LVGDC46A4 CG436858	H164015	2012/12/12	张冠宇

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论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资产价值评估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根据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条件、性质,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16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论的时效性,并与评估目的的实现尽可能接近,我们以实地查勘之日2021年7月16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工作过程中,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新0102执恢314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报告专用章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新A79Y5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张

住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6号8号楼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CTM648TASS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DC46A4CG436858

乌鲁木齐市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164015

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2-12-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2-12-12

新A79Y58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新A(01)

新A79Y58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新A(01)

新A79Y58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新A(99)

新A79Y58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新A(99)